

山西省临汾市 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临市路司办〔2022〕21号

临汾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内部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更好地为交通发展服务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结合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信息，是指公司在生产管理实施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公开企业信息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公司成立企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统一指导信息公开工作。综合管理部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；各部室依据本制度规定，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

第五条 下列企业信息应向社会公开：

(一) 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、内部各部室及子公司、主要领导姓名、职务；

(二) 年度各类规划计划；

(三) 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
(四) 内部考核任免公示；员工录用程序及录用结果；公司各部室工作动态；

(五) 业务管理；

(六) 费用征收；

(七) 其他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。

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(一) 国家秘密、内部资料；
- (二) 个人隐私；
- (三) 正在研究讨论，尚未作出决定的行政审批信息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规定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三章 公开的形式

第七条 企业信息公开，可采用如下方式：

- (一) 通报、简报及公司公文；
- (二) 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公众媒体；
- (三) 召开新闻发布会；
- (四) 公告栏、宣传版报等；
- (五) 电子屏、公示牌等。

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

第八条 依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，公司各部室应当在制作、获得或者拥有该相关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经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后，予以公开。

第九条 业务类信息由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提供，已归档的

文件材料，由办公室负责提供查询服务，查询内容涉密的，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条 办公室负责对公司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各部室企业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通报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室实施信息公开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本制度规定的，由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临汾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8月20日

